

##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運輸事故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北市道路交通事故（A2 類）－按肇事車種及時間別

### 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- \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統計室
- \*編製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
- \*聯絡人：郭俊良
- \*聯絡電話：02-23818243
- \*傳真：02-23890997
- \*電子信箱：[craig32@police.taipei](mailto:craig32@police.taipei)

### 二、發布形式

- \*口頭：
  - ☐ 記者會或說明會
- \*書面：
  - ☐ 新聞稿 ☒ 報表 ☐ 書刊，刊名：
- \*電子媒體：
  - ☒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 <http://police.gov.taipei/>
  - ☐ 磁片 ☐ 光碟片 ☐ 其他

###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- \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於臺北市區內道路上發生之交通事故，為統計範圍及對象。
  - (一)必須因車輛或動力機械行駛而引起之事故。
  - (二)必須發生於道路上之事故。
  - (三)必須為有人受傷。(即符合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 A2 類應報署條件者)
- \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 1 月 1 日至年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。
- \*統計項目定義：
  - (一)道路交通事故：依「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」第 2 條規定，係指因車輛或動力機械在道路上行駛，致有人受傷或死亡，或致車輛、動力機械、財物損失之事故。
  - (二)道路：指公道、街道、巷弄、廣場、騎樓、走廊、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。
  - (三)肇事車種、時間係以第一當事者為統計標準。
  - (四)道路交通事故不包含鐵路（火車）本身之事故，但火車與汽機車或動力機械所發生之車禍則計算在內，稱平交道事故。
  - (五) A2 類交通事故：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第 1 點規定；造成人員受傷或超過 24 小時死亡之交通事故。
- \*統計單位：件。
- \*統計分類：
  - (一)縱行項目按肇事車種及時間分類。
  - (二)橫列項目按各分局分類。
- \*發布週期：按年。
- \*時效：3 個月 10 日。
- \*資料變革：無。

#### 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- \*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年 4 月 10 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網站之「警政統計\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- \*同步發送單位：臺北市政府主計處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。

#### 五、資料品質

- \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本局交通警察大隊依據交通事故 e 化處理系統編製。
- \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依上述之統計項目定義，採電腦作業且具查核機制，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。

#### 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
#### 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